

114 年度延平鄉第十六屆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報名簡章

一、 計畫緣起：本鄉學子多在外求學，為讓本鄉學子回鄉，瞭解鄉內運作、學習自身部落文化、議題發展，增深學子與自身家鄉情感連結，進而產生返鄉服務的歸屬感與責任心，尋找自我與部落、族群的互動基礎，培養關懷部落、服務部落、回饋部落的態度、能力與知識，特辦理大專青年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二、 計畫目的：

- (一) 提供 10 位大專青年返鄉工讀名額，透過職場體驗認識職場生態。
- (二) 透過擔任鄉內服務單位志工，深入認識鄉內現況及發展。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承辦課室：文化觀光所

四、 返鄉工讀內容：

- (一) 返鄉服務期程：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2 個月)。
- (二) 返鄉服務地點：延平鄉境內或縣外參訪文化體驗等活動。
- (三) 返鄉工讀薪資：依據中央所訂勞基法最低薪資(月薪)為主。

五、 報名資訊：

- (一) 受理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上班日親送或郵戳為憑)。
- (二) 受理報名地點：953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1 鄰延平鄉公所文化觀光所。

六、 報名資格、條件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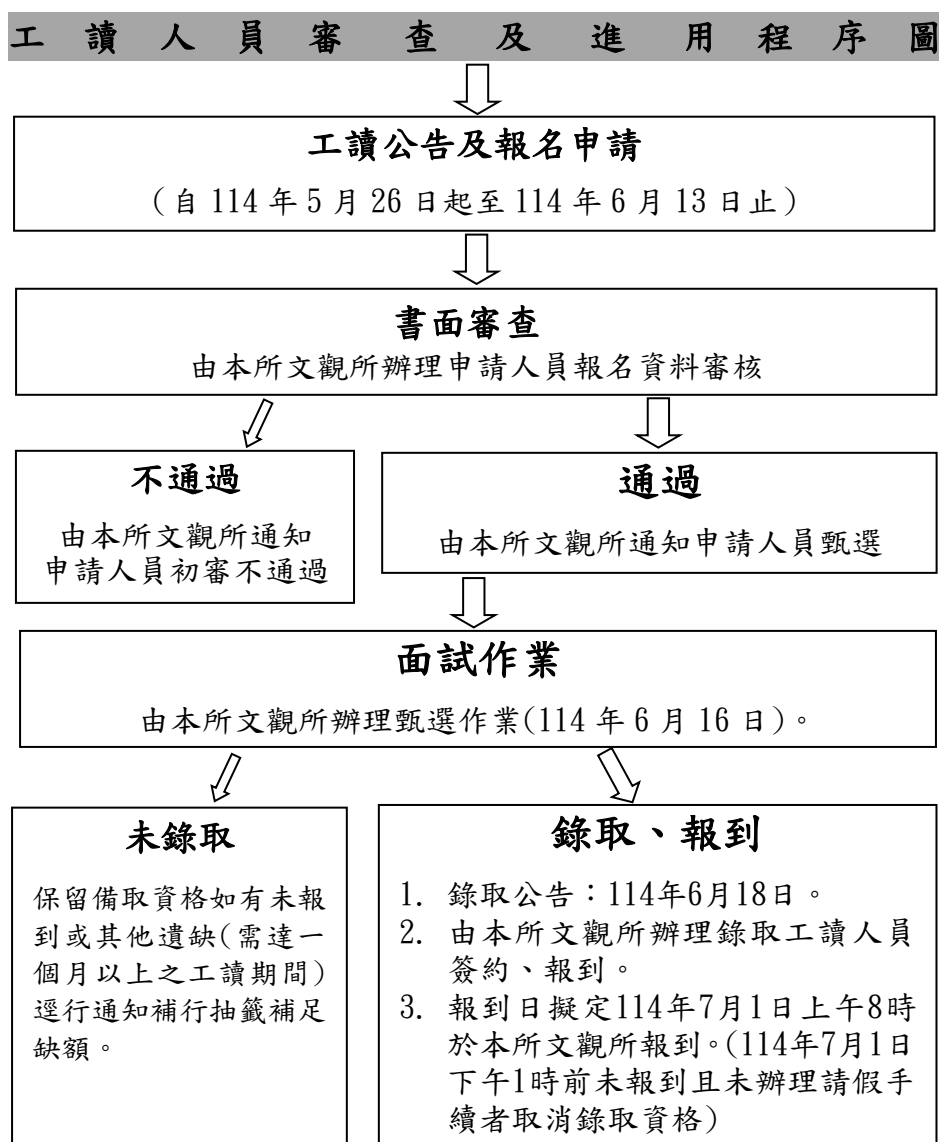
- (一) 戶籍地設籍延平鄉。
- (二) 113 學年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含二技生)；113 學年專科學校三年級升四年級以上。
- (三) 專一升專二在學生。

※不含休學及碩博士、夜間部、進修部、在職進修班、學分班之學生。

七、 檢附資料

- (一) 報名履歷表。(必繳)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必繳)
- (三) 3個月內戶籍謄本(須記載詳細事由)或戶口名簿(全戶)。(必繳)
- (四) 報名動機(400字)。(必繳)
- (五) 特殊經歷資料(服務證明、族語認證、比賽獎狀……)。(非必要)
- (六)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非必要)
- (七) 切結書。(必繳)

八、 審查及進用程序



九、 若有其他疑問，請撥承辦單位 文化觀光所 古小姐 089-561285#267 詢問。

附件一

114年度延平鄉第十六屆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報名履歷表

收件日期及編號 (報名者勿填)						大頭照片黏貼處 (請貼實)	
姓 名				身份統一 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族 別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公	宅	E-mial:
連 絡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及 科 系 名 稱						年 級	
報 名 資 格	學 歷 (擇一填寫)	☐ 113 學年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含二技生)；113 學年專科學校三年級升四年級以上。					
		☐ 專一升專二在學生。					

以下欄位報名者請勿填寫

資 料 審 核 (缺件經通知後未 於時限前補正視 為報名資格不符)	審核項目 請依序由上往下排放	繳交情形	備註
	1、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 已繳 ☐ 未繳	學生證未蓋有學校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2、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已繳 ☐ 未繳	
	3、報名動機心得 400 字	☐ 已繳 ☐ 未繳	
	4、特殊經歷資料	☐ 已繳 ☐ 未繳	非必要資料。
	5、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已繳 ☐ 未繳	非必要資料。
	6、切結書	☐ 已繳 ☐ 未繳	
初審結果： ☐ 初審符合 ☐ 初審不符		初審人員：	
複審徵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人員：	

附件二

報名動機心得 400 字，可手寫或打字(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

[illegible]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4年度延平鄉第十六屆
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茲切結事項如下：

- (1)可完成二個月返鄉工讀事務。
- (2)所送報名資料皆屬實。
- (3)本人非機關首長及其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
- (4)未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未因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等情事。

以上如有虛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4年度延平鄉第十六屆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延平鄉公所存查聯

姓名		村別		聯絡 電話	
本人經由申請錄取延平鄉公所114年度延平鄉第十六屆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特此聲明。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申請生 簽 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文觀所 核章					

第二聯 申請者存查聯

姓名		村別		聯絡 電話	
本人經由申請錄取延平鄉公所114年度延平鄉第十六屆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特此聲明。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申請生 簽 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文觀所 核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簽名後，於114年6月19日至6月25日繳交，向本所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2. 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延平鄉公所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慎重考慮。

